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河智能”）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上市以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0,498.7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43,465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8,891,999.7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338,583.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36,553,416.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1日到账，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093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及 商务批准证书
----	------	----------------	-------------------	-----------------

1	收购加拿大 Avmax Group Inc. 公司 100%股权项目	197,889.20	197,889.20	发改办外备【2016】224、境外投资证第 4300201500155 号
合 计		197,889.20	197,889.2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承诺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6 年 5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2016 年 10 月经湖南省商务厅批准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山河智能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山河智能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30,498.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支付 49%股权对价	支付 11%股权对价	支付 13.33%股权对价
1	收 购 加 拿 大 Avmax Group Inc. 公司 100%股权项目	130,498.70	76,375.83	18,163.89	35,958.98
合 计		130,498.70	76,375.83	18,163.89	35,958.98

### 四、相关方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17]0357 号），认为山河智能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河智能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98.70 万元。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98.70 万元。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河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山河智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山河智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华会计师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同意山河智能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17]0357 号）；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